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25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　務　人　陳永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岜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柒萬柒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永富 於106年12月31日向債權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陳永富截至遞狀日共消費新臺幣77160元，但於109年07月1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臺幣83966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